



淮安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摘要)

——2022年2月23日在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淮安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 唐道伦

过去的五年,市人大常委会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以奋发有为的追求、真挚为民的情怀、创新实干的作风,依法履行职权,顺利完成了任期各项任务。

过去的五年,共召开常委会会议48次,制定地方性法规12部、修正2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58项,开展执法检查18次、专题询问14次,作出决议决定36个,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704人次,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37件,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贡献了人大智慧和力量。

五年来,我们始终高举一面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深学笃行中把牢人大工作定位方向

以鲜明立场强化政治自觉。始终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出台《关于旗帜鲜明讲政治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健全向市委负责和请示报告制度的实施办法》。以理论清醒坚定思想自觉。突出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等主题,组织36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12次研讨交流,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履职动能。

以使命担当增强行动自觉。紧扣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围绕乡镇布局优化、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推进脱贫攻坚、加强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等重大事项及时作出决议决定,确保市委意志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愿。聚力三大攻坚战,审议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报告,专题询问脱贫攻坚工作,开展固废污染防治执法检查。坚持党管干部与依法任免有机统一,确保省委推荐人选顺利成为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加强任后监督,连续两年对部分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员额法官、检察官进行履职评议。

五年来,我们始终紧扣一个中心,全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在有效监督中助推淮安跨越赶超

持续组织督查问政,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坚持“项目为王、环境是金”工作导向,用耐心深入调研发现问题,用恒心助力优化营商环境,问准薄弱环节层层推进。2018年专题询问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2019年作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2020年组织代表重点督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议案;创新举办《人大代表替你问》电视问政栏目,将代表的权力监督、媒体的舆论监督、社会的公众监督有机整合,共同助力政府公共服务效能提升。

着力推动转型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常委会领导带队赴外省市学习借鉴财政扶持产业发展实践经验,推动市政府设立产业投资集团;专题询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使用绩效情况,推动财政部门对23个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围绕助力乡村振兴,审议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等报告,视察调研农业科技创新等工作。

高度关注百姓福祉,载满民意改善民生。实行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督办民生实事办理并进行评议,推动政府更好地把实事办得更实用。审议政府关于全市医疗保障、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等工作报告,促进相关保障扩面增效;审议疫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推动防控体系进一步完善;针对台风“烟花”过境城区积水严重等城建短板、菜价持续走高等民生关切及时开展调研,提出健全应急响应机制、加强专业市场建设等建议。连续三年审议食品安全议题,连续四年审议教育改革议题。开展“聚焦房屋征收拆迁,助推淮安城兴人和”专题询问,推动检察院东侧等36个地块完成征收,督促相关部门为53291户安置居民办理了产权登记。

推进依法治市进程,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审议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七五”普法决议执行等工作报告,作出开展“八五”普法决议。落实监察法要求,审议市监委反腐败追逃追赃工作报告。聚焦社会关注的司法公正问题,每年突出一个重点审议“两院”相关工作报告;2019年作出加强检察建议工作决定,2020年作出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决定,支持“两院”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政策,有效增强社会治理的协同性。关注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建立人大常委会受理涉法涉诉信访会办机制。

五年来,我们始终彰显一大优势,扎实推进立管用之法,在法治建设中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围绕重大决策部署,强化制度供给。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大运河这一祖先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在全省大运河沿线城市率先出台《淮安市大运河文化遗址保护条例》。制定《淮安市湿地保护条例》《淮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修正《淮安市古淮河保护条例》,为“绿色高地”建设和文明城市创建提供法治保障和支撑。制定《淮安市周恩来纪念馆地保护条例》,更好地建设红色基地。

紧贴社会治理实践,夯实法治根基。在全国率先以决定的形式对安全生产进行立法,出台《淮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决定》,通过立法明晰企业主体责任、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制定《淮安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推进更好地统筹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维护管理。制定《淮安市文物保护条例》,发挥我市丰富的文物资源在传承文明、教育群众、服务发展中的独特作用。

突出民生改善需求,维护群众利益。制定《淮安市停车场管理条例》,为规范停车场管理、降低群众停车费用支出、提高停车位使用效率等方面提供了法治支撑。制定《淮安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为处理开发商与物管之间、物管与业主之间利益关系提供遵循。制定《淮安市住宅电梯安全条例》,促进加强住宅电梯安全监管,提高安全运行水平。统筹推进2021—2022跨年度项目《淮安



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制定工作,守护好百姓“菜篮子”。

规范地方立法行为,健全立法机制。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立法要求,出台《淮安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设立淮安市地方立法研究中心,建立淮安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顾问、淮安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专家库;每一部法规的制定和修正,都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征求意见,五年来共征集立法意见建议15000余条。扎实开展地方性法规相关内容的评估清理。认真贯彻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要求,切实维护法制统一。

五年来,我们始终突出一个主体,构建拓展代表履职更加广阔的平台和空间,在优质服务中增强代表工作活力

持续深化“两个联系”。深入落实市委“双联”工作实施意见,定期开展主任接待代表日、密切常委会组成人员与人大代表的联系,及时了解代表对常委会审议议题和群众关注问题的意见建议。积极邀请代表参与立法调研、执法检查等工作,努力提升常委会工作的代表参与度。组织代表进“家”“人”“站”,常态化开展“12·4统一接待群众日”活动,建立代表联系群众微信群。开展“进网格、见选民、听民声”活动,架起代表联系群众的“连心桥”。

丰富代表活动载体。精心谋划开展“千万帮扶贫困大行动”,五级代表激情响应、踊跃参与,五年来累计开展各类宣讲5931场次,帮扶经济薄弱村实施增收项目212个,资助低收入家庭子女上学2377名,捐助或赠送物资851万元。创新开展“双千”活动,组织5000多次代表参加庭审旁听,监督案件执行700余场次。积极投身文明城市创建,开展“三走进”主题活动,全市各级代表献计献策1900余条、协调捐助资金1300余万元。新冠疫情发生后,常委会第一时间发出《致全市各级人大代表的倡议书》,全市五级代表在联防联控、医疗救治、复工复产、捐资捐物等方面,挺身而出、务实作为。

着力提升建议质效。强化源头引导,围

绕全市重点工作、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组织市人大代表深入视察调研,市八届人大代表共提出议案建议1378件,建议数量和质量实现逐年“双提升”。围绕涉及淮安发展、需要国家和省级层面关心支持的重大课题,每年组织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异地调研,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向上争取更多的政策支持。完善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督办、市政府领导督办的工作机制,五年来重点督办议案建议33件,有效推动了大运河文化带标志性城市建设、淮安航空货运枢纽建设等工作;开展代表建议先进承办单位评比,推动建议办理从“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

不断优化履职服务。始终把服务保障代表行使法定权力作为人大机关的履职根本,举办市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班8期,培训代表874人次。开发运行代表履职服务App,在全国首创人大代表履职工单,出台履职积分制度,全面激发代表履职动力。依托线上线下媒体,采取开辟专栏、专版等方式,多频次、多角度宣传代表履职风采和感人事迹。

五年来,我们始终抓住一条主线,坚持不懈抓好常委会及人大机关自身建设,在铸魂赋能中提升人大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强化政治建设,铭记奋斗终身的初心。明确常委会党组成员党建分工,保证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出台人大机关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的意见,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扎实开展“两学一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健全人大工作培训体系,坚持双月举办“人大大讲堂”。

强化作风建设,激发干事创业的激情。连续五年召开机关作风建设大会。以市委巡察为契机,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相关要求,制定45条巡察整改措施,持续不解纠“四风”、转作风。

强化组织建设,夯实高效履职的基础。设立常委会机关党组,进一步健全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和机关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体制与工作机制。深入落实机构改革要求,增设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扎实推进新一轮镇街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出台指导意见和12个配套文件,开展“镇街人大工作书记谈”活动。

强化制度建设,保证运转运行的规范。制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具体规定,形成具有淮安特色的党委、人大、政府联动的“1+2”制度体系。出台常委会视察工作规范、调研工作规范;制定修正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规则、人大分析评价经济运行指标体系等常委会工作制度19项;完善机关建设与管理20项。

回顾总结过去五年的工作,我们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丰富拓展人大工作的实践特色和时代特色,积累了新的宝贵经验。

一是必须牢牢把握坚持党的领导这个政治原则,旗帜鲜明讲政治,保证人大工作正确方向。坚持党的领导是全面的、绝对的。五年来,我们高度自觉接受市委对人大

工作的领导,市委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人大工作各项制度,落实人大领域改革举措,有力推动了人大工作高质量开展。实践启示我们,只有紧紧依靠党的领导,人大事业的前进道路才能越走越宽广。

二是必须牢牢把握服务发展这个第一要务,主动担当作为,保证人大工作取得实效。发展大局所在,也是人大履职重心所在。五年来,我们始终在立法中坚持保护与利用并重、规范与创新并行、教育与处罚协调;我们始终找准人大助力发展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为淮安矢志跨越赶超作出了人大贡献。实践启示我们,只有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才能真正体现人大特色、展示人大境界。

三是必须牢牢把握为民履职这个根本宗旨,积极回应民生关切,保证人大工作行稳致远。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使每一项立法、每一个决议决定、每一次监督都反映人民意愿、维护人民利益。实践启示我们,只有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人大工作才有底气、才有意义。

四是必须牢牢把握依靠代表这个力量主体,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保证人大工作充满生机。代表工作是保持人大生机的源泉。五年来,我们坚持做实做活代表工作,专题召开代表工作座谈会,举办“向人大代表致敬”主题展示,持续开展“十佳市人大代表”“十佳市人大代表建议”评选,不断激发代表履职动能。实践启示我们,只有代表工作出彩,人大工作才能精彩。

五是必须牢牢把握创新实践这个动力源泉,稳妥有序推进人大领域各项改革,保证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是事业发展的动力之源。五年来,我们积极探索体现人大特点、发挥人大优势的新路径、新方法、新机制,《人民日报》《中国人大》等国家媒体先后56次推介淮安人大工作。实践启示我们,只有坚持探索实践不停步,人大工作才能常做常新,越做越好。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市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全力“对标找差、补短强特、创新实干”、实现跨越赶超的重要一年。我们坚信,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新一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一定能够继往开来、乘势而上,更好担负起历史和人民赋予的光荣使命,不断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探索新实践、取得新业绩、展现新作为。对标站位,深入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强化监督,坚决落实市委决策部署要求;精细立法,为社会治理及时提供法治供给;探索实践,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担当作为,奋力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

新阶段标定新方位,新征程呼唤新作为。让我们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始终做到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不断开创新局面,为聚力打造“绿色高地、枢纽新城”,全面建设长三角北部现代化中心城市,谱写“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淮安精彩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关于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摘要)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委员会

现将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共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307件,闭会期间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24件,共计331件,创市八届人大常委会成立以来代表建议数量新高。其中工业经济方面32件,农村经济方面18件,财经金融方面11件,教科文卫方面75件,环资城建方面117件,社会建设方面37件,监察司法方面29件,其他方面12件。

去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涉及承办单位62个,已全部办结。涉及问题已经解决或者基本解决的(A类)287件,正在解决或者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B类)21件,因目前条件限制有待以后解决的(C类)23件。代表评价满意的321件,占96.98%,基本满意的9件,占2.72%,不满意的1件,占0.3%,建议办结率80.7%。

市政府系统共47个单位主办建议304件,占91.84%,已全部答复代表。其中代表建议涉及问题已经解决或者基本解决的(A类)265件,正在解决或者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的(B类)18件,因目前条件限制有待以后解决的(C类)21件。代表网上评价满意的295件,基本满意的9件。

市直党群及其他部门共15个单位承办建议27件,占8.16%,均已答复代表。其中建议涉及问题已经解决或者基本解决的(A类)22件,正在解决或者列入计划解决的(B类)3件,因目前条件限制有待以后解决的(C类)2件。代表网上评价满意的26件,不满意的1件。

总体来看,主要有四个特点:

一是坚持高位推动,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以及承办部门自觉把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具体实践,作为尊重人民主体地位、支持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体现。市政府领导多次研究部署办理工作,亲临一线指导办理工作,协调解决办理中的难题。市政府办通过召开推进会、开展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大督办力度,有力推动了办理工作。多数承办单位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管,把好关,承办处室抓落实”的办理工作体系,确保责任到人,工作到位。

二是注重健全机制,优化办理流程。在办理过程中,大多数承办单位能够始终遵循

程序规定,逐步健全创新各种制度,做到先调查摸底再认真办理,“回头看”与“跟进办”并重,传统方式联络与信息化运用结合,提升了工作质效。

三是密切沟通交流,增进理解互信。大多数承办单位主动作为、外部积极沟通,主动邀请代表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推动办理工作由“答复满意”向“落实满意”转变,受到了代表们的好评。

四是强化工作举措,提升办理质效。绝大部分承办单位能够本着务实求效的原则,强化工作举措,创新方法路径,扎扎实实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二、主要做法

(一)坚持关口前移,注重源头发力。坚持从源头上把好建议质量关,通过开展会前视察、举办代表履职培训班等,帮助代表更好地知情知政,有的放矢、有理有据地提出高质量的建议。大会期间,专门印发《关于提出议案和建议的注意事项》,进一步规范代表建议的形式和内容。人代会后,第一时间对代表建议进行详细梳理、分类、登记造册,通过代表建议办理网络平台进行预办。

(二)加强整体联动,凝聚督办合力。对建议进行逐件分析和认真梳理,从中筛选出5件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建议,包括航空货运枢纽建设、加快装备制造产业精准培育、整合文旅资源等重要议题,分别作为市人大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市政府分管市长牵头领办的建议。市人大常委会领导采取开展主任接待代表日、实地指导督导等方式,使办理难度大、系统性强的重要建议得到扎实推进。落实“大督办”机制,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做好代表建议督办工作的通知》,对每件建议的督办委室逐一进行明确,规范了对口督办的内容、时间、方式。

(三)常态跟踪督导,严格考评激励。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的联系衔接,实时掌握各承办单位、协办部门的办理进度、办理质量、协作配合情况等,及时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由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队,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视察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督促承办单位提高按时办结率和优质办成率。深化代表建议办理结果评价机制,开展代表建议先进承办单位评选。创新开展《人大代表替你问》电视问政节目,有效助推代表反映问题的解决。

三、改进措施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们将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和改进建议办理工作:

一是进一步推动代表反映问题的有效解决。督促承办单位强化责任,自我加压,增强落实意识,凡是列入A类的代表建议,尽全力办好办实。

二是进一步做好“回头看”工作。督促承办单位对上届代表建议进行全面梳理检查,对列入计划解决的A类建议(B类建议),加大跟踪督办力度,对原来没有条件解决的C类建议,认真评估目前是否已具备解决条件,一旦条件成熟,迅速启动办理。

三是进一步加强办理工作的协调配合。对涉及部门比较多、办理难度比较大的建议,督促市政府办公室及其他承办单位加大协调力度,细化责任,明确分工,狠抓落实,推动问题尽快解决。

四是进一步加大监督考核力度。督促“一府一委两院”强化督查和考核,丰富督办方式,形成定期通报制度,对于超时办理、推诿扯皮以及自行将办理任务摊派下属单位的承办单位严格问责。